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李啓麟

相 對 人 玉峰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年輝

曾玉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9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1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抗
告人與相對人間房地買賣交易，為擔保價金給付而交付，惟
上開交易業經雙方共同解除契約在案，自無價金給付之可
言。乃相對人拒不退還原價金給付擔保之本票，竟執以逕為
強制執行之本票聲請，用以脅令抗告人，實有不該。爰提起
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
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
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度台

01 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三、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
03 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4 且核該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
05 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述前揭情節，屬實體上之爭執，揆
06 諸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無於本件
07 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實體事項爭執之餘地。從而，抗告人提
08 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1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明箴

15 法 官 鄭政宗

16 法 官 王凱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王明